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连带被保险人条款（全部或指定销售商）**

(注册号：C0000143092202209083377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单被保险人条款将扩展下述销售商明细表列明的个人或公司组织(以下简称销售商)，但仅限于下述由销售商直接销售或分销的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同时，此销售商须与记名被保险人有直接的销售契约关系。

**A.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所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a) 销售商未经记名被保险人同意所做的任何明示保证。
- (b) 因下列原因所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i) 销售商刻意对被保险产品所做的物理或化学改变；
  - (ii) 对被保险产品的再包装。但不包括因制造商的要求所做的检测、测试或在说明书指导下或在制造商指导下为零件的替换而做的拆装，最后仍须重新装回原包装内。
  - (iii) 产品展示、安装、提供服务或维修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但不包括销售商在其经营场所内因销售产品过程中的以上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 (iv) 在产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销售商未依照约定或依照商业习惯对于被保险产品实施检测、试验、调整或售后服务的。
  - (v) 销售商对记名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自行贴附或更换标签、卷标或用来作为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组成部份或成份的。
  - (vi) 由于销售商或其雇员或他人在其名义下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单一疏忽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对以下情形不使用：

(1) 在以上 ii) 或 iii) 包括的除外情形； 或

(2)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销售商同意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进行检验、调整、测试或服务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B. 本保险单不承保被保险产品及其任何成份、要素或包装的供货商（不论其为任何人或任何形式的公司形式）。**

所有或指定的与记名被保险人在日常业务经营中有直接契约关系的销售商明细表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